

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文 件

昌州民字〔2025〕28号

签发人：迪木拉提·买买提

对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第五次会议 社会建设类3号建议的答复函

苏琴代表：

您提出的社会建设类3号《关于赋能家庭教育，加强婚前培训的建议》收悉。感谢您对家庭建设和婚姻健康发展的关心与支持。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，家庭教育与婚姻质量直接影响社会和谐稳定。民政部门作为婚姻登记的职能单位，高度重视婚前教育及家庭能力建设。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昌吉州现有婚姻登记处7家，其中5家婚姻登记机关创建为

国家 3A 级婚姻登记机关，昌吉市婚姻登记处荣获自治区民政厅标准化示范单位。2024 年昌吉州结婚登记 6753 对、离婚登记 2928 对，提供婚前辅导近 600 人次，离婚调解 1100 余人次。

二、工作开展情况

一是加强婚姻家庭培训，增强婚姻登记仪式感。积极与高校、心理咨询机构组建专业讲师团队，开展“婚前第一课”主题婚前培训，为每位新人开展不少于 30 分钟的婚姻法律常识、家庭沟通技巧、冲突调解方法等教育。丰富婚姻家庭教育形式，设置“爱的默契大考验”“共描婚书”等趣味游戏，让新人在互动中增进感情、感悟婚姻责任；制作婚姻家庭法律知识宣传册、结婚碗盘碟套装等伴手礼，增强婚姻登记仪式感，传递正确婚恋观念。

二是发挥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的“预防针”“稳定剂”作用。全州 7 家婚姻登记处目前均设有婚姻家庭辅导室，在事先告知、自愿接受的前提下，开展婚前家庭辅导。充分利用离婚冷静期，围绕家庭建立和家庭破解两个端口，免费提供婚姻辅导、心理咨询、优生优育知识宣传、婚姻关系调适等服务。帮助群众树立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、婚姻自由、一夫一妻、男女平等的婚姻家庭法治观念，引导夫妻共同创建和谐、平安、幸福家庭。

三是弘扬移风易俗、婚事新办的社会新风。利用“5·20”、七夕等婚姻登记高峰日，常态化开展集体婚礼、集体颁证仪式活动，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将《民法典》中关于婚姻家庭的章节编印成材料，发放给办理婚姻登记的夫妇，通过了解婚姻家庭权利义务，提升婚姻家庭责任感，及时化解家庭矛盾纠纷，增进

婚姻幸福。

四是将婚俗改革同加强基层治理工作有机结合。制定《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治理促进条例》，在实施城乡社区治理时，把开展新时代文明风尚习俗宣传教育，全州 447 个村、168 个社区成立了红白理事会组织，引导各族群众梳理正确的婚恋观，村（社区）将居民节俭办红、白喜事纳入《村规民约》，倡导自觉抵制天价彩礼，引导婚嫁双方逐步降低彩礼数额，摒弃滥发请柬、天价彩礼等陋习。规范婚丧事宜办理标准，倡导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，制止餐饮浪费行为，弘扬婚姻文化，树立文明新风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重点

一是积极推广在景区、公园等标志性场所创设户外颁证场所，打造温馨、舒适、优美的登记环境，让婚姻登记成为当事人最美好的回忆，不断增强婚姻登记仪式感和纪念意义。

二是邀请文明家庭、金婚夫妇作为特邀颁证员，为新人颁发结婚证，分享婚姻经营之道，弘扬和传承优秀的家风家训，提高群众营造和谐家庭生活的能力和水平，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。

三是强化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“2·14”“5·20”“七夕”等婚姻登记中心来访群众较多的节点节日，广泛开展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活动，传播积极向上的婚姻家庭观念，让注重婚姻家庭、关爱妇女儿童的理念在全社会蔚然成风。

四是坚持以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实施为契机，充分利用婚姻登记窗口资源优势，在婚姻登记处设立固定辅导室，加快构建“婚前预防—婚后支持—危机干预”的服务机制。积极与高校组建专

业讲师团队，在婚姻登记处设立固定辅导室，结合节点主动宣讲婚姻法律和政策法规，提升婚前家庭教育。

感谢您对我们民政工作的支持！

分管副秘书长审核签字：

分管副州长审定签字：

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

2025年5月20日



联系单位：昌吉州民政局

联系人：马丽红

电话：13899619823

抄送：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；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

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
